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ST 华菱

公告编号：2017-6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7 年 9 月 4 日、9 月 5 日、9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产品价格波动风险：2017 年上半年，钢铁行业下游需求有所复苏，国家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对钢铁去产能、淘汰中频炉以及整治地条钢的力度，钢铁行业经营形势好转，钢材市场价格呈现除恢复性上涨趋势。但全国粗钢产量增长较快，钢铁产品出口大幅下降，国内市场供给明显增加的不利因素仍然存在，后续能否持续上涨或维持现有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4、二级市场交易风险：2017 年 7 月 1 日至今公司股票累计涨幅 124.16%。经与行业对比，公司股票价格涨幅位居第一。目前公司股票价格处于相对高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原材料价格上升风险：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采购大量的铁矿石及焦炭等原材料，原材料价格总体涨幅小于钢材价格涨幅，后期存在跟随钢材价格上升的可能性，随着市场成本上升，公司现有盈利水平能否维持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华菱，证券代码：000932）于 2017 年 9 月 4 日、9 月 5 日、9 月 6 日

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核实，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实，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2017 年上半年，钢铁行业下游需求有所复苏，国家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对钢铁去产能、淘汰中频炉以及整治地条钢的力度，钢铁行业经营形势好转。同时，公司持续构建精益生产、销研产一体化、营销服务“三大战略支撑体系”，品种结构调整和降本提质增效取得了积极进展，内部生产经营情况逐渐向好。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11.86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6 亿元，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3171 元/股，为公司上市以来半年度最优业绩。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7-52）》。公司三季度业绩持续向好，将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前披露 2017 年三季度业绩预告。

4、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在交易对手方完成终止重组的内部决策程序后，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7 日、8 月 2 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8 日、8 月 3 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36）》、《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48）》。

5、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的通知，华菱集团将全力支持公司做精做强钢铁主业；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华菱集团拟自公司股票复牌（即 2017 年 7 月 10 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 亿元。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39）》。经核实，2017 年 7 月 26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菱集团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

计增持公司股份 2,554,795 股。华菱集团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增持规定，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至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 亿元。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经向控股股东华菱集团了解，其并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鉴于公司 2015 年、2016 年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2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6 日